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教師類別、名額及聘約期限：

類別	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名額	<p>正取：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缺額：3 名。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缺額：1 名。</p> <p>備取：若干名。</p> <p>補充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教師均需共同參與學校國際教育理念課程教材共備研發及實施。 2. 其中 1 名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缺額以具備「兼任輔導教師」資格者優先錄取，並依下列背景優先選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者。 (2)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 (3) 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4) 畢輔導二十學分。 3. 其中 1 名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及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缺額需接任行政職務。
授課節數	依「屏東縣國民小學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訂定實施要點」之規定，並依學校需求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課務由學校依照其專長排課，並協助本校行政業務。
聘期	<p>一、編制內一般代理教師聘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兼任行政職務聘期：110 年 8 月 23 日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 2. 兼任行政職務聘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p>二、合理員額代理教師聘期：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p> <p>（聘期依教育處 110 年 6 月 2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024368800 號函示規定，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用）</p>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 2.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寒暑假需上班，兼辦學校交付之業務。

叁、簡章公告及報名方式：

一、公告時間(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年07月09日(五)起至110年07月30日(五)。

二、公告地點

- (一)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二)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
- (三)屏東縣富田國小網站 (<http://nss.www.ftps.ptc.edu.tw/nss/s/main/p/index>)

肆、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3.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二、資格條件：本次甄選簡章，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一次公告依資格順序分四次辦理招考。

三、各階段招考資格條件：

招考次別	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第4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1. 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 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第3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4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3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4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4. 上述招考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nss.www.ftps.ptc.edu.tw/nss/s/main/p/index>)、屏東縣教育觸網站 (<http://www.ptc.edu.tw>)、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惟是否開放續辦第二次或第三次招考、第四次招考，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nss.www.ftps.ptc.edu.tw/nss/s/main/p/index>)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伍、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招考次別	報名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0年07月14日(三) 09:00-11:3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二次甄選	110年07月15日(四) 09:00-11:3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三次甄選	110年07月16日(五) 09:00-11:30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四次甄選	110年07月29日(四) 09:00-11:30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運用線上表單報名【報名連結如下】



←報名表單請掃我

<https://reurl.cc/qgp240>

三、需上傳文件：

- (一)個人履歷(包含學經歷、專長、教學理念概述)，至多 A4 兩頁，檔案格式 PDF。
- (二)甄選日報到表(附件一)，檔案格式 PDF。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圖檔，檔案格式 JPG。
- (四)2吋證件照圖檔，檔案格式 JPG。
- (五)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檔案格式 PDF 或 JPG。(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如附件二)，檔案格式 PDF 或 JPG。
- (七)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第一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報名；第二次、三次招考者若無則免)
- (八)師培教育學程修畢證明書。(第二次招考者如無法提供則視同資格不符，不接受報名；第三次招考者若無則免)
- (九)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甄選日當天報到時，應繳附上方框列項目之文件正本備驗，證件不齊不予受理。

陸、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一、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甄選方式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試教領域科目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編制內一般及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國際教育主題課程	50%	15 分鐘	50%	15 分鐘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未達 80 分者，或總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3. 按成績排序，分數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優先錄取，其次由試教成績擇優，若再相同，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備註： 1. 試教時間：15 分鐘。（免備教案） 2. 口試時間：15 分鐘。 口試內容以個人學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方法及課程與教學設計等教師應具備能力及配合學校需求專長執行為主要範圍。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柒、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依通知時間報到)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四) 08:30-12:00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五) 08:30-12:00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一) 08:30-12:00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五) 08:30-12:00

二、甄選地點：屏東縣富田國小

捌、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成績公告：

一、放榜

第 1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7 月 15 日 (星期四) 14:00 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五) 14:00 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一) 14:00 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7 月 30 日 (星期五) 14:00 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隔日 11:00 前**，本人憑身份證及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二)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甄選錄取者之權利義務：

- 一、錄取人員除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外，不得任意中斷代理之職務。
- 二、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報到日期：

-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後，至規定期限前攜帶身分證，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如不克前往，得委託他人持「委託書」代為報到，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第 1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16 日 (星期五) 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2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19 日 (星期一) 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3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7 月 20 日 (星期二) 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 4 次錄取人員報到	110 年 08 月 02 日 (星期一) 11:00 前，逾時恕不受理。

二、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三、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 12 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甄選日報到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5.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三、依據中小學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5條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完畢後，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件一 屏東縣富田國小 110 學年度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日報到表

姓名		報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可複選)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持有	生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H) (O)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無兵役義務				
報考人簽章	簽名或蓋章				請貼 2 吋照片
檢查各表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試場紀錄	資料審查	試教	口試	總成績 ()分	甄選結果	甄選委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得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input type="checkbox"/> 違規 得分: 分			

●除紅色框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甄選日當天請攜帶此表進行報到

●考場：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08-7791034

切 結 書

-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屏東縣富田國小 110 學年度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聘任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若獲錄取，將於錄取通知五天內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此 致

屏東縣富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富田國小 110 學年度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第()次甄選應考人申請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考試名稱	屏東縣富田國小 110 學年度編制內暨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甄選				
申請成績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准考證編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試務組（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